

1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府谷县水利工作队的府谷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孤山川庙沟门镇防洪工程前期费采购活动，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府谷县中小河流治理项目孤山川庙沟门镇防洪工程前期费（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5人，营业收入为3431.265445万元，资产总额为3051.24245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杨凌西北水利水电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29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